

2024-2024-03-186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硬件维护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北京恒源亨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恒源恒通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二、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 ——（本合同文本）；

第4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5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和要求：42个治超检查站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及链路维保服务，保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治超信息网络传输整体服务水平。

四、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7条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进行监控。

第8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第9条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给予第一次警告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如复检仍

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10条 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管理办法（修订）》（京治超办文【2021】9号）要求严格执行维保任务。

第11条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维保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本合同附件八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维保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12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对甲方进行阶段性汇报。

第13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14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15条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当在两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16条 乙方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13810097901。

五、 项目主要维保内容及目的

第17条 负责全市 42 个治超检查站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及链路

定期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

六、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8条 项目费用包含服务费和配件费，服务费的具体金额以本合同正文条款的约定为准；配件费后续以评审审定后金额据实结算。

第19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64229.78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玖圆柒角捌分)；配件费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在年内据实结算。

第20条 根据《北京市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管理办法（修订）》，乙方负责对日常巡检、维保过程中发现存在损坏、经修复后仍无法正常工作的设备进行更换，并以经审定后金额据实结算。乙方负责采购设备及更换配件工作。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治超监控设备更换明细。

第21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首付乙方项目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232114.89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2024年12月15日前，付清余款（即人民币232114.89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限发票。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设备更换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资料，经评审后，按审定后配件数量、单价，一次性付清乙方更换设备款项。

七、 检查站系统应达到的指标

第22条 保证市级和检查站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及链路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包括相关软件和相关硬件。

八、 安全保密

第23条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24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因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九、 产权归属

第25条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文档、建议、软件、系统、报告及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媒介形式)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系统建设所购置的软硬件产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 不可抗力

第26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27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28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29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十一、 合同其他条款

第30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北京市交通行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分别享有办法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办法所规定的义务。

第31条 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第32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乙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33条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应视项目

完成情况，部分、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研究任务，同时视项目完成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所拨经费，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34条 乙方承担任务所需拨款按国家科技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第35条 甲方根据技术服务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第36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有权就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其终止任务而向乙方承担其它责任。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37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因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临时聘请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连续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期内所对应的费用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38条 本合同签订双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遵守“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39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存委托方（甲方）肆份、承担方（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0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41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王明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公章)



承担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4 年 7 月 30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东街支行

户名: 北京恒源亨通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160501040003637

联系电话: 01069148540

详细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 137 号

邮政编码: 102100

2024 年 月 日

1000
1000
1000

